

法規名稱：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1. 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 2、4~6 條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2. 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三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。

第 3 條

- 1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、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。
- 2 本考試分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基宜區（包括基隆市、宜蘭縣）、竹苗區（包括新竹縣市、苗栗縣）、彰投區（包括彰化縣、南投縣）、雲嘉區（包括雲林縣、嘉義縣市）、屏東縣、花東區（包括花蓮縣、臺東縣）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。

第 4 條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十八歲，具有附表一、附表二所列各等別類科應考資格之一，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第 5 條

- 1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。但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、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、公職建築師等四類科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，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。
- 2 前項併採筆試與口試方式之類科，第一試為筆試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；第一試錄取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。
- 3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，分別依附表三、附表四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- 1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，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，列入候用名冊。
- 2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，總成績之計算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

之；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，國文占百分之八，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。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。

- 3 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4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，其口試成績，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，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各款為之：
 - 一、三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，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，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。筆試成績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。
 - 二、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、公職獸醫師、公職建築師等三類科，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。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- 5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應予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錄取：
 - 一、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。
 - 二、總成績未滿五十分。
 - 三、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、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。
 - 四、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。

第 7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。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，依其考試成績，並參考其志願，分配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本考試及格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。

第 8 條

- 1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，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，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。
- 2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（構）或學校，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或裁撤，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時，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，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。
- 3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，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，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四條至第六條；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三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